

附件

浙江大学章程修正案

(2025 年核准稿)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实现大学崇高使命，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管理体制机制，维护师生员工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造就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三、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学校以天下为己任、以真理为依归，致力于知识创新和文化引领，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中国式现代化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

卓越贡献，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复合型、研究型、创新型大学。”

四、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学校校训是‘求是创新’。学校秉持和弘扬海纳江河、启真厚德、开物前民、树我邦国的浙大精神，倡导勤学、修德、明辨、笃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依法治校，保障学术自由，实行民主管理。”

六、将第二章“学校的功能、权利和义务”修改为“学校的功能和职责”。

七、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八、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办学条件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自主设置系科专业，根据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和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

教育。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为适应学习型社会和终身教育体系建设的需要，学校遵循聚焦特色、控制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开展继续教育。”

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其中的“授予名誉学位或其他荣誉称号”修改为“授予荣誉学位或荣誉职衔”。

十一、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内外政府部门、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科学、教育、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二、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人员的职务职级，调整收入分配；学校建立为师生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的制度和机制，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

十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自主设立科研机构、附属医疗机构、学术出版机构、资产经营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

十四、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其中的“国家财政性资助”修改为“国家财政性补助”。

十五、将第三章第一节“党政组织与决策机制”修改为“党的组织与建设”，包括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

十六、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党委是

中国共产党在浙江大学的基层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各项办学任务的完成。”

十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的有关文件确定。”

十八、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党委常委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向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十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移至第三章第二节，修改为：“学校党委会议的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由学校党委根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有关规定及学校实际制定，经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在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党委常委会行使其职权。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依照其议事规则进行决策。”

二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移至第三章第二节，修改为：“学校党委决策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都应当按照

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

二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党委根据党员人数和行政、学术组织设置，可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二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依法在学校设立监察机构，实现对公权力监督的全覆盖，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二十三、增加一节，作为第三章第二节“决策机制”，包括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四条。

二十四、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十五、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二十六、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其中的“行政决

策会议”改为“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二十七、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校务会议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由校务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有关规定及学校实际制定，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后实施。”

二十八、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学校党委设立教师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

二十九、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其中的“学院（系）是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单位”改为“学院（系）是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基本单位”。

第一款修改为：“制定学院（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款修改为：“按照学校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 and 办法，实施对学院（系）机构工作人员的聘任与管理。”

三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学院（系）实行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学院（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系）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十一、将“第三章 第二节”改为“第三章 第三节”。

三十二、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学术组织体系按校级及学部、学院（系）三级设立，根据需要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等学术组织。”

三十三、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依据法律、法规行使学位相关事务的审议、决策等职权，履行审议学位授予及撤销，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列、调整和撤销，审定研究生导师资格和招生资格等职责。”

三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其中的“学术（教授）委员会”修改为“学术委员会”。

三十五、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二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三十六、将“第三章 第三节”改为“第三章 第四节”。

三十七、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和博士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开展活动，代表全校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学代会可根据学生类别分别召开。

“学校学代会的主要职权有：

“（一）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并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和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三十八、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其中的“依法录取”修改为“依法依规录取”。

三十九、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其中的第五款“对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修改为“对学校教学、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学校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必要条件，鼓励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学术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劳动锻炼、社会实践等，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四十一、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其中的“学业成绩和品行”修改为“品德表现和学业成绩”。

四十二、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其中的“专业技术人员”修改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四十三、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实行全员岗位聘任制度，并根据不同岗位类别分别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职员职级聘任制度和劳

动合同制度。学校根据需要设立荣誉岗位。”

四十四、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其中的“创造条件改善教职工的生活条件和工作待遇”修改为“依法保障教职工的生活条件和工作待遇”。

四十五、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学校的经费来源以财政补助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合法收入。”

四十六、将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学校财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完善经济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四十七、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其中的“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等方面”修改为“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智库建设、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等方面”。

四十八、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全球开放发展，通过中外合作办学、国际教育科技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合作，提升学校全球声誉和影响力。”

四十九、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二条，将“研究生用校徽底色为橙色，文字为红色”修改为“研究生用校徽底色为蓝色，文字为金色”。

五十、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学校校旗形状为矩形，旗面色彩为‘求是蓝’或‘创新红’，左上角为校标，中间为‘浙江大学’四字。”

五十一、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六条，其中的“学校党委常委会”修改为“学校党委全体会议”。

此外，对章节、条文的序号和标点符号、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